乡情

乡　音

——兄弟叙谈

廖元仲

去年初冬旅粤，我三兄弟和一老表及眷属在二哥家相聚。下午两点多便在客厅喝茶叙谈。

落座甫定，大嫂们便用广州话问起我爱人身体状况及子女的工作、生活情况，我用北海白话作了回答。之后，三兄弟及表兄便用廉州话聊起来。三位嫂子都是广州人，听不懂廉州话，无从插话，坐了一会，就礼貌地向我告辞，到饭厅那边闲聊去了。二哥敏锐，见状就说，近日读清诗，有句“入赘楚地尽楚音”，道出了男人离乡居于异乡，娶妻生子后完全忘了乡音的实际。我问两长兄和表哥：“你们的后辈还能听懂或说家乡话吗？”三人都直摇头。二哥又说：“这句诗只说对了一半，另一半没说对，你看，我、长兄和老表不是还能说廉州话吗？”二哥的话很精准，我们四人始终用廉州话叙谈，从饮茶至晚饭外出用餐，一谈就是几个小时。

我真佩服两兄长和表哥，他们离开家乡多年，少的有七十年，多的有八十年了，还不忘乡音。

二哥十七岁从廉州中学高中毕业，便到广州高校求学，期间还被抽到湖南工作了三年，离开故乡足足七十四年了，还能说廉州话，起初尚有点结巴，半小时后就流畅了，而且尾音极有廉州话味道。长兄九岁离开故乡，随我父母生活，大学在京就读，后又赴欧读了两年，毕业后在蜀工作多年，五十出头才调回广州，如今还完全听得懂并能用廉州话表达，尽管说时结结巴巴，时不时夹些广州话或普通话，但始终以廉州话为主。表哥则更厉害，十三岁离开廉州，随我姑丈姑母生活，又在上海读了几年大学，离乡七十一年，一口廉州话说得流畅自然，中间没有半点卡壳。

20世纪伟大哲学家、思想家维特根斯坦说：“语言就是世界，家乡话是一个人生命的最初语言，是家乡水土最深情的馈赠，刻骨铭心。”拿当今的话来说，家乡话，即乡音，是故乡的符号，犹如一串悠长的密码，一旦这密码被打开，故乡这一心灵中的王国就门洞大开，故乡的风土人情，人文景点，文化基因，历史记忆，故人风貌，家族亲情，就在生命的屏幕中呈现，让人心潮澎湃，回味无穷。这令人十分过瘾，这种过瘾，是顶级的幸福！

长兄自小离乡，对家乡的印象不深刻，但他在南康乡下短暂住过，童年在廉州生活了好几年，心里总有一种牵挂。他问了他出生地陂塘村情况，问了乡下祖父旧居作为名人保护遗址的情况，还问了廉州中山公园和荔枝戏院。长兄还说，中山公园和荔枝戏院是三四十年代二伯父主政合浦时所建，荔枝戏院还是二伯父亲手绘图设计的。他七八岁时，大舅父带他游过中山公园，也跟外婆和大舅母在荔枝戏院看过大戏（大戏，廉州话，即粤剧）。

二哥是学理工的，对文科兴趣也甚浓。他初中高中皆在廉州中学就读。说起廉州中学的化学老师韩美周，数学老师罗远葵，物理老师张董伦，语文老师罗远怀及洪仕谋老师夫妇时，很是褒扬夸奖，说他们都是很好的老师，语言间充满了对师长的敬佩之情和深切的怀念。二哥在西门江边生活、读书了十多年，对这条廉州的母亲河情有独钟。问我西门江水还清不清？天热时还有许多人到江里洗澡、游水和玩耍吗？我的回答令他叹息！二哥还问起上新桥、下新桥和旧桥（惠爱桥），说他读初中时喜欢到西门江钓鱼，那时江里鱼很多。初二暑假时，他到下新桥底钓了一鱼篓鱼，有斑目鱼、红眼鱼、锯察鱼、鲶鱼，过了中午很久才回家。外婆默不作声，一手夺过钓鞭，“卡喳”折成两段，鱼篓里的鱼看也不看，连鱼带篓丢进屋后的水塘中，狠狠指着他鼻子骂道：“常日思钓鱼，玩心野了，还读什么书？”自这次后，他不敢钓鱼了，静下心来读书。二哥还说，钓鞭和鱼篓是勤礼（即乾江）姓郭李的同学送的。

接着，长兄用不很流畅的廉州话说：“外妈（即外婆）管小孩很严，我小时候描红不专心，墨汁浸出了红线，被外妈用戒尺打过几次手掌。”长兄又说起母亲，说她管孩子更严，稍有造次，便被打骂。我插嘴说，母亲比外妈更严厉百倍，我小学一年级随她生活，起初听不懂北京话，不懂得老师布置什么作业，常遭她打骂。一次母亲出差，给我买了一个陀螺，彩色的，用绳索一抽就转的那种。课间时我在球场上抽打陀螺，两个比我高上二年级的男孩子就上来抢，因此打起架来，一个被我打青了眼角，一个被我打出了鼻血。放学后老师到家里告状，那晚母亲不准我吃饭，画了一个圈，头顶半面盘水，跪到了半夜。还有一次，我爬上大院门前的大树掏鸟窝，被站岗的同志看到了，告诉母亲，我又被狠狠打了一顿。后来外婆带我回廉州，童年的我感到像雀儿飞出了囚笼，像岸上的鱼回到了江河中。

二哥说：“母亲不严管，就没有你今天，弟弟小时候太野了。”长兄不同意我小鸟出笼、重回江河的说法，他对二哥说：“三兄弟中，弟弟最聪颖，若跟母亲在外，肯定能读大把书（大把，廉州话，很多的意思）。母亲晚年很后悔，跟我说过，也跟二舅父说过。”二哥陷入沉默，我也陷入沉默，长兄沉下脸，也不说话，空气瞬间凝固了。

表哥情商高，善解人意，见状便说：“弟弟如今不也是很好吗？”他迅速把话题引开，问起他小学初中时的美术老师刘道仁和王绍远的情况，还问起假日常教他学花鸟画的蔡达儒。我把所知道的告诉了他。长兄说：“蔡达儒是廉州水洞口蔡屋人，与母亲是姑表亲。小时候母亲常带我去他家，他家院子有棵糯米番桃，很好吃。”表哥13岁离开廉州到广州生活，后又在上海美院读了几年书，毕业后回广州美院工作，离开故乡七十来年，但说起廉州话，毫无停滞，说得字正腔圆。

乡音是家族血脉的纽带，又是传承器，在乡音的包裹下，一些往事格外真实、生动和亲切。乡音也是家族亲情的催化剂，让亲情、手足情更为浓烈。这种感受，在这次与兄长们的长谈中，体会得非常深刻。这种深刻的体会。是一种高级的幸福！长兄、二哥平日滴酒不沾，我和表兄也不善饮，那天晚饭，四人饮尽了一瓶一斤半的红酒。乡音暖心，红酒助兴，有说不尽的家乡话，说不尽的家族往事。乡音的魅力太神奇了。要不是当医生的长嫂提醒说：“你们四个年纪都大了，加起来三百多岁了，讲了几个钟头，应过足瘾了，该休息了。”我们四人才醒悟过来，二哥才宣布散席。要不，不知用家乡话聊到何时呢。

人生路上

观　云

何美英

周日的傍晚，我独自坐在文昌塔下的山坡上，静静地观云。头顶，一片云轻轻搭在天幕上，悠然自得，无拘无束。这云，不知从何处飘来，也不知将往何处去，如同人生中的许多际遇，既无来由，也无归处。风起时，它便舒展身姿，随风起舞；风止时，它便停驻天空，独享宁静。

我看见远处的两片云相遇了，它们在空中飘动，仿佛一对久别重逢的恋人，在蔚蓝的天幕上画出优美的弧线。这是短暂的同行，还是永恒的相守？我无从知晓，只有那无形的风，或许能窥见其中的秘密，但它们却从不言语，只是默默地推动着云的聚散离合。

暮色渐浓，一片孤云在天际徘徊，它显得孤独、无助。它是在寻找失散的同伴吗？还是在等待另一场美丽的相遇？天际线处，晚霞如血，染红了半边天空。那是云的叹息，还是天空的泪痕？云与天空，或许也有着它们难以言说的情感吧。

天黑了，云朵隐入黑暗之中，只留下一抹淡淡的轮廓。星光穿透稀薄的云层，像无数双窥探的眼睛，好奇地打量着宁静的人间。汉墓公园附近灯火阑珊，只有三三两两的人在散步。我想，或许等到黎明时分，那隐入黑夜里的云定将重现天际，带着夜的秘密，继续它的漂泊之旅吧。而当风起时，云又将启程。它带着山的记忆、湖的倒影和田野的期盼，飘向未知的远方。云的生命，就是一场永不停歇的旅行，它见证了世间的繁华与落寞，也承载了无数的梦想与希望。而我，只是天地间的一个观云者，静静地坐在山坡上，看着云的来去，尝试着读懂生命的诗意：云的生命，就是如此飘忽不定，却又充满了无限的可能。

人生如云。有时候，我们以为错过了某个人或某件事，殊不知，错过本身或许就是一种另类的相遇，遗憾也是一种别样的圆满。正如古人所言：“人生若只如初见，何事秋风悲画扇。”初见时的美好，虽然短暂，却足以让人铭记一生。

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。”古人的这句诗，道出了观云的真谛。人生亦如此，当我们走到路的尽头，不妨停下脚步，坐下来静静地看云。云卷云舒，聚散离合，都是生命的常态。我们无须过于执着于某个人、某件事，因为一切都在变化之中。只有学会放手，才能拥抱更广阔的天空。观云，不仅是一种视觉上的享受，更是一种心灵上的洗礼。它让我懂得了生命的无常与美好，也让我学会了珍惜眼前的每一刻。

青山在望　　红波　摄

晚晴

才子书生秉初心

——致文友

小　玲

廉州文脉逾古今，
才子书生秉初心。
追风踏露珠还岸，
半世烟霞枕水吟。
云糕凝成严父恩，
麻线织就慈母情。
文昌塔下考秦汉，
白龙城中辨史尘。

曾栖瓦当听潮音，
亦卧残卷梦海浔。
索隐每从街巷起，
钩沉常让典籍明。
笔底清波连浦月，
纸间珠玑蕴芳苓。
文章隽永千重境，
一城灯火胜昆仑。

红花映绿波　　孙尚君　摄

野趣

一年蓬与车前草

项丽敏

一年蓬开花的时候最好认，花朵就是它们的勋章，也是它们的标志，将它们与别的草区分开来。而在此前的阶段，一年蓬是没有名字的，统称为杂草。

一年蓬应该不会对此有抱怨——几乎所有的草都是这样的命运，只在开花时能被人一眼认出，叫出名字，别的时候就成了无名者，面目是模糊的。

一年蓬在《诗经》里叫飞蓬，“自伯之东，首如飞蓬”，这里的飞蓬已不是田野里的植物，而是一个思念丈夫的女人茂密又蓬乱的头发。她的思念里是有着担忧的，丈夫从军远征，生死未卜，她的心
也就日日夜夜地悬着，
飘零着。

一年蓬是菊科，小小的花朵也很像菊的形状，花蕊橙黄，花瓣淡白，深一些的淡蓝。一年蓬的花瓣纤细若羽，夜晚微微合拢，太阳一出就伞一样撑开。

有一年初夏，借住在山间，屋子四周全是一年蓬，从窗子里看出去，花朵挤挤挨挨，莹白一片。一年蓬长得飞快，两天前还是膝盖的高度，两天后就齐胸了，花朵也更加密集。房屋的主人要将它们砍去，说房子都给花抬起来了，出去的路也给封住了。我赶忙拦住，说路封住就封住吧，住在这样的地方，每一朵野花都是路，通往寂静，也通往内心的清泉。

看见车前草就会想起奶奶。车前草是我最早认识的草药，奶奶教我认的。不过奶奶不叫它车前草，而是叫它蛤蟆衣子。

“端午锦都开了，你们两个小鬼别只顾着玩，去给我挖些蛤蟆衣子来。”两个小鬼指的是我和哥哥，我们俩只差一岁，个头一般高，又总是一前一后跟着，看起来像是双胞胎。

蛤蟆衣子到处都是，村子有泥巴路的地方就能见到。也真是奇怪，别的草都知道给人让路，长在人脚踩不到的地方，偏这蛤蟆衣子，完全不管这些，路中间也长着，旁若无人的样子。蛤蟆衣子很好认，叶子大得跟猪耳朵似的，贴着地面向外摊开，到了秧季，就从中间抽出四五根长长的花梗，向上笔直生长，开出蓬松的穗状小花。挖别的野菜，比如马兰头和苦叶菜，只掐嫩叶子的部分。挖蛤蟆衣子得连根，抖掉泥巴，放进篮子里，绿油油，又肥壮，很快就将篮子装满。

挖蛤蟆衣子要在芒种前，过了芒种就是梅雨季，晴一阵雨一阵，前脚还是大太阳，后脚就落雨，这样的天晒不了东西，而蛤蟆衣子是要晒干存放的。奶奶房间里有两个大肚子陶罐，专用来储存晒干的蛤蟆衣子。头痛了，就打开罐子，摸一把出来煎水喝，肚子痛了，也打开罐子，摸一把出来煎水喝，伤风感冒，还是打开罐子，摸一把出来煎水喝。

奶奶去世那年九十二岁，去世前毫无征兆，自己去了趟厕所，回来时脚步有些踉跄，进房间，摸了一把深褐色的药草出来，靠着房门喊，“丽敏，给我煎一下，肚子痛……”话没说完人就顺着门往地上滑。奶奶去世时我十七岁，之后再没挖过蛤蟆衣子，但我每次走在野外，看到这种草时就会出一回神：这东西，长得到处都是，也不怕人踩踏，看起来很贱又很坚韧的样子，究竟能有多大的功用呢？奶奶一辈子把它当做神草，也不知它对奶奶那些无名的病痛，有没有过缓解的作用。

茶座

樱桃是一首小令

梅玉荣

无论从外形、色泽、口感，还是其神韵、寓意，樱桃都深得我心。

五月的微风初起时，山水之间某个小院，不经意间会摇晃一树带雨而红的樱桃，如同一串造物主遗落人间的红玛瑙，格外引人注目。

物资匮乏贫瘠的时代，哪知道什么樱桃？我们小时候，吃得多的是山野之果，如桑葚、覆盆子之类，毫无高贵可言。

樱桃，被称为水果界的“红宝石”，每每上市之后，会迅速占据各大水果摊的C位。樱桃娇艳欲滴的诱人红色让人禁不住沉陷，实在是实力、颜值两担当啊，更莫说其酸甜合宜的口感耐人寻味了。

真正识得樱桃，最早是从诗词中。“流光容易把人抛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。”南宋词人蒋捷的《一剪梅》最入心。“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”，真是触目惊心的八个字，深深打动每个谙悉文字内蕴的人。樱桃果红，芭蕉叶绿，看上去一派诗情画意，而写词的人呢，难以抛却对时光流逝之感叹伤怀，只能被流光抛弃在春夏交替的悲愁之中。于是读词的人，也禁不住陷入到时序更迭、人情盛衰的变化之中。蒋捷是咸淳十年（1274）进士，南宋灭亡后，深怀亡国之痛，隐居不仕，他的悲愁我们自然可以想见，于时序感叹之外，更多一份忧国之深愁。他被人们称之为“樱桃进士”，也正是这首词的缘故。

晶莹剔透的樱桃入诗是很常见的。唐代李世民也禁不住吟道：“朱颜含远日，翠色影长津。”据说李世民发明了“樱桃浇酪”的吃法，也许是这形味皆美的樱桃勾起了他的诗兴吧。而白居易则说“樱桃樊素口，杨柳小蛮腰”，用樱桃之娇艳可人来形容美女的小嘴，用杨柳来比喻美女的蛮腰。美人与美词，总是合宜而相映生辉的。

樱桃也是画家的爱物。白石先生笔下的樱桃，每一颗都沉厚有力，色彩层次分明而通透有致，仿佛在温馨宁静地等待欣赏它的客人，充满人情味。其众多的樱桃画作品中，有一幅，画面主体是一盘疏密相间的樱桃，盘外有青柿一枚，画面上方白石老人用小篆书道：“小事不糊涂”，更添了别样意味与风情。画家陈秋草的樱桃蕉叶画，正是“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”的极佳再现，粗放淋漓的墨色蕉叶占据画幅上方大片位置，下方则是精巧果篮里的小小樱桃，疏与密，大与小，粗与细，黑与红，大量的留白让画作极具观赏性。

入眼赏心，入口甜美，入诗含意蕴藉，入画回味绵长，这便是樱桃为世间作出的美丽贡献。

喜食樱桃。某一年，一位山东朋友给我快递一箱应季樱桃，可是不知中途什么原因耽误了一二日，到我手中时，包装略有破损，虽有冷藏包装，但里面还是有近一半樱桃已坏掉。每丢掉一枚变色的樱桃，我的心便微微疼一下，如同这个世间让人一想起便痛惜不已的某些感情。

世间万物，皆有灵气。它们用个体的百态千姿，应和着人生的千情万状，延展出时空交织的别样风采。

樱桃是一首小令，晶莹了岁月，剔透了人生。它从远古走来，一路浅唱低吟到如今，培育出人世万种风情。

樱桃红得固执，芭蕉绿得惊心。如果它们相约从宋词里退出身形，世界将只剩下冰冷的钢筋，不见了檐前滴雨声，消失了平平仄仄平。